

財團法人法概要

張玉惠 協理

財團法人係以從事公益為目的，由捐助人捐助一定財產，經主管機關許可，並向法院登記之私法人。2018年8月1日經總統公布之財團法人法，立法目的仍為避免財團法人假公濟私、圖利自己；或為確保掌控家族企業經營權，成為控股中心，而背離原有公益特質，卻又享有租稅優惠之特權等。

財團法人法

第一章 總則

第1條（立法目的）

為健全財團法人組織及運作，促進財團法人積極從事公益，增進民眾福祉，特制定本法。財團法人之許可設立、組織、運作及監督管理，除民法以外之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者外，適用本法；本法未規定者，適用民法規定。

立法理由：

一、第一項揭示立法目的。為建構財團法人周延之法制環境，制定本法以健全財團法人之組織及運作，促進其積極從事公益，進而增進民眾福祉。

二、第二項明定本法與其他法律之適用關係：

現行財團法人之規範，原則上係以民法總則編第二章第二節關於法人（即第一款「通則」及第三款「財團」）之規定為其運作依據。為使財團法人之設立許可及監督管理，有統一適用之法律，爰制定本法，並將民法相關

規定一併納入，以利適用，作為民法有關財團法人規範之特別法。

醫療財團法人、學校財團法人等特殊性質之財團法人，已定有醫療法及私立學校法等專法加以規範，自亦應優先適用各該專業法律之規定；各該專業法律未規定者，始適用本法；本法未規定者，適用民法之規定，併此敘明。

第 2 條(用詞定義)

本法所稱財團法人，指以從事公益為目的，由捐助人捐助一定財產，經主管機關許可，並向法院登記之私法人。

本法所稱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指財團法人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由政府機關（構）、公法人、公營事業捐助成立，且其捐助財產合計超過該財團法人基金總額百分之五十。
- 二、由前款之財團法人自行或前款之財團法人與政府機關（構）、公法人、公營事業共同捐助成立，且其捐助財產合計超過該財團法人基金總額百分之五十。
- 三、由政府機關（構）、公法人、公營事業或前二款財團法人捐助之財產，與接受政府機關（構）、公法人、公營事業或前二款財團法人捐贈並列入基金之財產，合計超過該財團法人基金總額百分之五十。
- 四、由前三款之財團法人自行或前三款之財團法人與政府機關（構）、公法人、公營事業共同捐助或捐贈，且其捐助財產與捐贈並列入基金之財產合計超過該財團法人基金總額百分之五十。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八月十五日以後，我國政府接收日本政府或人民所遺留財產，並以該等財產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推定為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

其以原應由我國政府接收而未接收之日本政府或人民所遺留財產，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亦同。

本法所稱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指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以外之財團法人。

本法所稱基金，指應向法院登記之財產，其範圍如下：

一、捐助財產。

二、經財團法人董事會決議列入基金之財產。

三、依法令規定應列入基金之財產。

第二項及前項所定基金之計算方式、認定基準、應列入基金之財產項目、額度、比例及相關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本法所稱地方性財團法人，指捐助章程規定其主要業務或受益範圍僅及於單一直轄市、縣（市）行政區域，並由地方主管機關許可設立之財團法人。

本法所稱全國性財團法人，指捐助章程規定其主要業務或受益範圍非僅及於單一直轄市、縣（市）行政區域，並由中央主管機關許可設立之財團法人。

(函釋)減列基金總額

發文字號：法務部法律字第 10703519550 號

發文日期：民國 107 年 12 月 22 日

要旨：財團法人法第 2、12、23 條規定參照，倘財團法人於以基金以外財產填補短絀，仍有不足，而以基金填補者，由於基金總額已有變動，財團法人得經

董事會決議減列基金總額，並向主事務所及分事務所所在地法院聲請變更登記

記，俾使財產總額與基金數額一致；又同法第 19 條第 3 項第 6 款所稱主管機關所定其他有助於增加財源投資，自未涵蓋第 5 款規定購買股票之投資行為。

發文單位：法務部

發文字號：法律字第 10703518240 號

發文日期：民國 107 年 11 月 28 日

按本法第 2 條第 5 項規定：「本法所稱基金，指應向法院登記之財產，其範圍如下：一、捐助財產。二、經財團法人董事會決議列入基金之財產。三、依法令規定應列入基金之財產。」第 23 條規定：「財團法人於以基金以外之財產填補短絀，仍有不足時，得以基金填補之。」是以，財團法人應向法院登記之財產即基金，其範圍限於捐助財產、經財團法人董事會決議列入基金之財產及依法令規定應列入基金之財產。又財團法人填補短絀時，應優先以基金以外之財產填補，如有不足，始得以基金填補之。另本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

財團法人應自收受許可文件後 15 日內，由董事向主事務所及分事務所所在地法院聲請登記，並應自法院發給登記證書後 15 日內，將證書影本送主管機關備查。登記事項變更時，亦同。」如財團法人基金總額有變動時，例如經財團法人董事會決議列入基金之財產時，財團法人應自收受主管機關許可文件後 15 日內，向主事務所及分事務所所在地法院聲請變更登記，並應自法院發給登記證書後 15 日內，將證書影本送主管機關備查。

第 3 條(主管機關)

財團法人之主管機關，除登記及清算事項外，在中央為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全國性財團法人之業務涉及數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者，以其主要業務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主管機關。

財團法人之設立許可、撤銷或廢止許可及監督管理等相關事項，主管機關得委任所屬機關、委託或委辦其他機關、民間團體、法人或個人辦理。

立法理由：

- 一、關於財團法人管轄權限之歸屬，除登記與清算事項，依民法相關規定係由法院辦理以外，其餘事項應屬中央與地方共管事項，爰於第一項明定財團法人分屬中央與地方管轄。
- 二、鑒於財團法人從事之公益活動已日趨多元化，其目的事業未必侷限於單一領域，是以未來財團法人之業務涉及數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掌，乃時勢所趨。惟為期事權統一，宜由其主要業務之單一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統籌管理，爰於第二項明定以其主要業務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主管機關。又「主要業務」之認定如有爭議，致主管機關不明時，應依行政程序法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處理，併予敘明。
- 三、關於財團法人之設立許可、撤銷或廢止許可及監督管理等相關事項，亦可委任所屬機關、委託或委辦其他機關、民間團體、法人或個人辦理，以確

實達到監督管理目的，爰參酌行政程序法第十五條第一項與第二項、第十六條第一項及地方制度法第二條第三款規定，於第三項明定其依據。

第 4 條（全國性財團法人、地方性財團法人成立後主要業務有變動之申請程序）

全國性財團法人成立後主要業務有變動，經申請許可者，得改由變動後主要業務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其主管機關；其原主管機關經徵得變動後主要業務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同意，亦得不經申請逕行移轉管轄。

地方性財團法人成立後主要業務有變動，須移轉至其他直轄市、縣（市）行政區域辦理時，經申請許可者，得改由其他直轄市、縣（市）政府為其主管機關。

地方性財團法人符合全國性財團法人之設立條件，經申請許可者，得變更為全國性財團法人。全國性財團法人有正當理由，經申請許可者，得變更為地方性財團法人。

依前三項規定申請許可，應向原主管機關提出；其申請程序、許可條件與移轉監督管理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法務部定之。

原主管機關於受理前項申請後，應即請擬改隸之主管機關於四十五日內表示是否同意改隸；屆期未表示者，視為同意。

立法理由：

- 一、全國性財團法人成立後主要業務之變動，其原因不一，可能未涉及目的之變更，亦可能涉及依民法第六十五條規定變更其目的，無論何種情形，其主要業務若已依法變動，為符合「以其主要業務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為主管機關」之原則，經申請許可後，得改隸主管機關；其原主管機關經徵得變動後主要業務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同意，亦得不經申請逕行移轉管轄，爰為第一項規定。

二、地方性財團法人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許可成立後，原無准許其任意變更主管機關管轄權之理。惟如其主要業務有變動，致須移轉至其他直轄市、縣（市）政府行政區域辦理時，例如因客觀環境變動，其主要業務之服務對象，已離去該直轄市、縣（市），致其在原直轄市、縣（市）繼續運作顯不適當，有遷至其他直轄市、縣（市）之必要，則如仍由原主管機關管轄已顯不適當，應准其於申請許可後，改由其他直轄市、縣（市）政府為其主管機關，爰為第二項規定。另考量地方性財團法人之改隸，須遷移主事務所，仍應由財團法人申請改隸，無法比照第一項後段訂定職權移轉管轄規定，併予敘明。

三、地方性財團法人運作情形良好，擬變更為全國性財團法人，及全國性財團法人有正當理由，擬變更為地方性財團法人者，均應經申請許可後行之，爰為第三項規定。

四、申請許可改隸，應向原主管機關提出，有關第一項至第三項申請之程序、受理機關、許可條件及其他執行細節事項，授權由法務部以辦法定之，爰為第四項規定。

五、擬改隸之主管機關同意改隸，係原主管機關許可改隸之條件之一，故原主管機關於受理申請後，應即請擬改隸之主管機關於四十五日內表示是否同

意改隸，屆期未表示者，視為同意，爰為第五項規定。

第 5 條（名稱）

財團法人應於其名稱冠以財團法人之文字。地方性財團法人並應冠以所屬地方自治團體之名稱。

財團法人名稱，不得與他財團法人名稱相同。二財團法人名稱中標明不同種類、屬性或可資區別之文字者，視為不相同。

財團法人不得使用易使人誤認其與政府機關（構）有關或有歧視性、仇恨性之名稱。

第 6 條（住所、分事務所）

財團法人以其主事務所所在地為住所，並得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設分事務所。

立法理由：

一、明定財團法人之住所地。

二、財團法人從事各項業務活動，並不限於其住所，為擴大其辦理公益活動之範圍，爰明定其得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設分事務所，以利其運作。

第 7 條（訂立捐助章程）

財團法人之設立，應訂立捐助章程。但以遺囑捐助者，不在此限。

以遺囑捐助設立財團法人者，如無遺囑執行人時，法院得依主管機關、檢察官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指定遺囑執行人。

立法理由：

第一項及第二項參酌民法第六十條第一項及第三項定之。

第 8 條（章程應記載事項）

捐助章程，應記載事項如下：

- 一、目的、名稱及主事務所；設有分事務所者，其分事務所。
 - 二、捐助財產之種類、總額及保管運用方法。
 - 三、業務項目。
 - 四、董事及設有監察人者，其名額、資格、產生方式、任期及選（解）任事項。
 - 五、董事會之組織、職權及決議方法。
 - 六、定有存立期間者，其期間。
 - 七、得與其他財團法人合併者，其合併事項。
 - 八、訂定捐助章程之年、月、日。
- 以遺囑捐助設立者，其遺囑未載明前項規定時，由遺囑執行人訂定捐助章程。

立法理由：

- 一、參酌民法第六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於第一項明定捐助章程應記載事項，俾利設立財團法人者遵行，並作為財團法人登記事項及經許可設立登記後運作之依據。
- 二、財團法人之設立，原則上係鼓勵持續積極從事社會公益，如其章程定有存立期間者，應明定其期間。至於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其捐助章程未明定存立期間者，如其有已完成設立目的、無法達成設立時之目的、效益不彰

或情事變更等情形，而無存續之必要者，主管機關得依第五十八條規定處理，併予敘明。

三、為尊重捐助人，倘財團法人得與其他財團法人合併者，其合併事項宜列為捐助章程之應記載事項，爰為第一項第七款規定。

四、以遺囑捐助設立財團法人者，雖不必訂立捐助章程，惟其遺囑如未載明第一項列舉之事項，將無從據以辦理遺囑人所欲實現之特定目的業務及其他相關事項，爰於第二項明定由遺囑執行人訂定捐助章程，俾資遵守。

第 9 條（財產之種類及其最低總額）

財團法人設立時，其捐助財產總額，應足以達成設立目的；其最低總額，由主管機關依所掌業務性質定之。但地方性財團法人，主管機關所定最低總額，不得逾全國性財團法人之最低總額。

前項捐助財產，除現金外，得以其他動產、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代之。主管機關得依所掌業務性質，訂定現金總額之比率。

立法理由：

一、財團法人原則上係以捐助財產之孳息及設立後所接受之捐贈辦理各項設立目的業務（第十八條規定），故其設立時之捐助財產，應在一定金額以上，始能確保其設立目的之達成。又財團法人種類眾多，且所從事之目的事業性質甚為分歧，爰於第一項授權主管機關依其職掌業務性質，訂定設立時捐助財產之最低總額。又地方性財團法人規模通常較全國性財團法人小，

爰明定主管機關訂定捐助設立財團法人之最低總額時，不得逾越全國性財團法人之最低總額。

二、為使捐助財產多元化，爰於第二項明定其種類應不以現金為限，其他動產、不動產或有價證券均應包括在內，以活絡其財產之管理及運用，俾更有利於財團法人從事各項公益活動。惟主管機關仍得就其業務職掌性質及監督之需要，訂定現金總額之比率，爰於後段明定其授權依據。

第 10 條（申請設立財團法人之程序）

申請財團法人設立許可，應檢具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提出：

- 一、申請書。
- 二、捐助章程；以遺囑捐助設立者，並應檢附其遺囑影本。
- 三、捐助財產清冊及其證明文件。
- 四、董事及設有監察人者，其名冊、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及簽名或印鑑清冊。
- 五、願任董事或監察人同意書。
- 六、財團法人印信。
- 七、捐助人同意於財團法人獲准設立許可登記時，將捐助財產移轉為財團法人所有之承諾書。
- 八、工作計畫。
- 九、分事務所所在地為洗錢或資恐高風險國家或地區者，其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因應計畫。

十、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

前項申請之方式或要件不備，其能補正者，主管機關應通知申請人於一定期間內補正；不能補正或屆期不補正者，得逕行駁回之。

立法理由：

- 一、第一項明定申請財團法人設立許可應檢附之文件，俾利主管機關審查。又大陸地區人民，非經主管機關許可，不得擔任臺灣地區財團法人之董事、監察人或任何職務（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七十二條第一項），併予敘明。
- 二、考量許可設立財團法人之時效性，如申請方式或要件不備者，得予補正。惟不能於主管機關所定期間內補正或屆期不補正者，即得逕行駁回申請，爰於第二項明定。

第 11 條(申請設立財團法人應不予許可之情形)

申請財團法人設立許可，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應不予許可；已許可者，應撤銷或廢止之：

- 一、非以從事公益為設立目的。
- 二、捐助章程規定解散時，其賸餘財產歸屬於自然人或以營利為目的之法人、團體。
- 三、捐助財產未達主管機關所定最低總額。
- 四、捐助財產或其證明文件虛偽不實。

五、未依規定將全部捐助財產移轉為財團法人所有。

六、為恐怖組織、恐怖分子或從事恐怖活動之人，直接或間接收集、提供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七、其他違反法律或法規命令所定財團法人設立許可條件之規定。

立法理由：

一、明定申請設立財團法人，應不予許可之要件，以利主管機關為實質審查；

又財團法人經許可設立後，如有應撤銷或廢止之事由，主管機關仍得隨時撤銷或廢止許可。

二、財團法人一經法院依法登記於法人登記簿，即行成立而取得法人資格，得

為權利義務主體，捐助人即負有依捐助章程所載財產目錄移轉所捐財產為財團法人所有之義務，若因故無法完成所捐助財產之全部移轉，致財團法人

無法於設立登記後向法院繳驗財產移轉證明時，因財團法人之成立，係以捐助人捐助一定數額之財產為其組織基礎，且為主管機關許可設立之主

要條件，為免財團法人因組織基礎變動致無法達成設立目的，法院應撤銷其設立登記，並通知主管機關撤銷其設立許可（非訟事件法第八十六條第

一項及司法院秘書長八十九年十月二日（八九）秘台廳民三字第一八六一六號函參照），併予敘明。

第 12 條（主管機關准駁設立之時限；許可設立應向法院聲請登記）

主管機關應自受理申請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後六十日內為准駁之決定；必要時，得

予延長，延長之期間不得逾三十日。經核准者，應發給許可文件。

財團法人應自收受許可文件後十五日內，由董事向主事務所及分事務所所在地法院聲請登記，並應自法院發給登記證書後十五日內，將證書影本送主管機關備查。登記事項變更時，亦同。

財團法人登記後，有應登記之事項而不登記，或已登記之事項有變更而不為變更之登記者，不得以其事項對抗第三人。

立法理由：

- 一、參酌行政程序法第五十一條第二項規定，於第一項明定財團法人申請設立許可之處理期間為受理後六十日，俾主管機關遵守；惟主管機關為進行審查作業，有時尚須向有關機關查詢或請求提供其他必要協助，故規定必要時得延長其處理期間。又其期間亦不宜太長，爰另參酌行政程序法第五十一條第三項規定，明定於必要時，最多得延長三十日，以免過度延宕。經主管機關核准者，應發給許可文件，俾該經許可設立之財團法人得向法院聲請設立登記。
- 二、按財團法人非向其主事務所及分事務所所在地法院登記，不得成立（民法第三十條及第六十一條第二項），爰於第二項明定財團法人應自收受許可文件之日起十五日內，由董事踐行此一程序，俾取得法人人格。又登記事項變更時，自應辦理變更登記，以公告周知，並具對抗第三人之效力。
- 三、第三項參酌民法第三十一條定之。

第 13 條（未經設立登記，禁止以財團法人名義對外募集財物、辦理業務或為其他法律行為）

未經設立登記，不得以財團法人名義對外募集財物、辦理業務或為其他法律行為。

違反前項規定者，處行為人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違反第一項規定者，其募集所得或無償收受之財物，除依其他法律規定予以沒入外，應返還捐贈人；難以返還，經報請主管機關認定者，應繳交主管機關，依原募集活動計畫或相關公益目的執行，並得委託相關團體執行之。

違反前項規定者，得予以糾正並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行為人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依前三項規定為裁處或處理之主管機關，準用第三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不能依其規定定主管機關者，以法務部為主管機關。

立法理由：

- 一、財團法人須經設立登記，方具法人人格，而為權利義務主體，故未經設立登記，自不得以財團法人名義對外募集財物、辦理業務或為其他法律行為，爰參酌公司法第十九條第二項、商業登記法第三十一條、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條例第十條第一項等立法例，於第一項明定禁止。
- 二、為確實遏止第一項所禁止之行為，爰於第二項明定違反第一項規定者，應處行政罰。
- 三、未經設立登記而以財團法人名義對外募集財物者，除依其他法律規定予以沒入外，參酌公益勸募條例第二十二條規定，於第三項課予行為人返還義

務，僅財物難以返還時，始繳交主管機關處理。至於未經設立登記而以財團法人名義對外經營業務或為其他法律行為者，因涉及行為人與相對人間之交易行為，並非行為人全然未付出代價，其所得財物難以認定，故不另課予行為人返還義務，惟倘經認定其所得之利益超過法定罰鍰最高額者，自得依行政罰法第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處理，併予敘明。

四、第四項明定違反第三項所定返還義務及繳交義務之行政罰。

五、為求事權統一及監督管理之有效性，第二項至第四項行政罰之裁處或相關事務之處理，宜由各該主管機關為之；不能確定主管機關時，則由法務部裁處或處理，俾免遺漏，爰為第五項規定。

第 14 條（禁止財團法人以通謀、詐欺或其他不正當手段，將財產移轉或運用於捐助人或其關係人）

財團法人不得以通謀、詐欺或其他不正當手段，將財產移轉或運用於捐助人或其關係人，或由捐助人或其關係人擔任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之營利事業。違反前項規定者，處行為人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立法理由：

- 一、按財團法人設立之目的係在實現公益目的，爰於第一項明定禁止財團法人以通謀、詐欺或其他不正當手段，將財產移轉或運用於捐助人或其關係人，或由捐助人或其關係人擔任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之營利事業。
- 二、第二項明定違反第一項規定之行政罰。另違反前項規定者，如構成刑事上

背信等罪，或民事上損害賠償責任時，亦須依民、刑法相關規定處理，併予敘明。

第 15 條(董事、監察人、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利益迴避原則)

董事、監察人、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執行職務時，有利益衝突者，應自行迴避。
前項所稱利益衝突，指董事、監察人、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得因其作為或不作為，直接或間接使本人或其關係人獲取利益之情形。

立法理由：

- 一、第一項明定董事、監察人、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執行職務應迴避利益衝突。
- 二、第二項明定利益衝突之定義，以期明確，俾免爭議。

第 16 條 (禁止董事、監察人、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假借職務之便，而為圖利之行為)

董事、監察人、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其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

立法理由：

明定禁止董事、監察人、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假借職務之便，而為圖利之行為。

第 17 條 (利益之定義及關係人之範圍)

前二條所稱利益，指董事、監察人、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執行職務不當增加其本人或其關係人金錢、物品或其他財產上之價值。

前項及前三條所稱關係人，指配偶或二親等內之親屬。

立法理由：

第一項明定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所稱利益，第二項明定第一項及第十四條至第十六條所稱關係人之範圍，以利適用。

第 18 條(財團法人應以捐助財產孳息及設立登記後之各項所得，辦理符合設立目的及捐助章程所定之業務)

財團法人應以捐助財產孳息及設立登記後之各項所得，辦理符合設立目的及捐助章程所定之業務。

立法理由：

明定財團法人原則上應以捐助財產之孳息及設立登記後之各項所得，辦理各項設立目的業務，俾符合持續推動公益事業之設立宗旨。至例外得動用捐助財產之情形，則規定於第十九條第四項，併予敘明。

第 19 條 (財團法人財產之保管及運用方法)

財團法人財產之保管及運用，應以法人名義為之，並受主管機關之監督；其資金不得寄託或借貸與董事、監察人、其他個人或非金融機構。

未依前項規定以法人名義保管及運用者，處行為人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一百萬元

以下罰鍰。違反前項不得寄託或借貸之規定者，處行為人寄託或借貸金額之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罰鍰。

第一項規定財產之運用方法如下：

一、存放金融機構。

二、購買公債、國庫券、中央銀行儲蓄券、金融債券、可轉讓之銀行定期存單、銀行承兌匯票、銀行或票券金融公司保證發行之商業本票。

三、購置業務所需之動產及不動產。

四、本於安全可靠之原則，購買公開發行之有擔保公司債、國內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之固定收益型之受益憑證。

五、於財團法人財產總額百分之五範圍內購買股票，且對單一公司持股比率不得逾該公司資本額百分之五。

六、本於安全可靠之原則所為其他有助於增加財源之投資；其項目及額度，由主管機關定之。

捐助財產之動用，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以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為限：

一、前項第二款至第六款規定之情形。

二、第六十二條第二項規定之情形。

三、財團法人捐助章程定有存立期間，並規定於該期間內以基金辦理設立目的業務。

四、捐助財產超過主管機關所定最低捐助財產總額，為辦理捐助章程所定業務所必需，而動用其超過部分。

第三項第四款與第五款所定財產之運用方法及前項第一款所定捐助財產之動用，除經主管機關核准外，不得購買捐助或捐贈累計達基金總額二分之一以上之捐助人或捐贈人及其關係企業所發行之股票及公司債。

財團法人依第四項動用捐助財產，致捐助財產未達主管機關所定最低捐助財產總額時，主管機關應限期命其補足；屆期未補足者，廢止其許可。

(函釋)金管會投資訂定限額，不得超過財團法人財產總額的 20%

法規名稱：

依據「財團法人法」第 9 條及第 19 條第 3 項第 6 款規定，本法第 9 條第 1 項規定所稱財團法人捐助財產之最低總額為新臺幣三千萬元；同條第 2 項所稱捐助財產現金總額之比率為不低於 90%，自 108 年 2 月 1 日生效。

(函釋)施行前已超過其資本額 5%範圍者毋須調整賣出股票

發文字號：法律字第 10703519090 號

發文日期：民國 108 年 01 月 04 日

一、按 107 年 8 月 1 日經總統公布（108 年 2 月 1 日施行）之財團法人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財團法人財產之保管及運用，應以法人名義為之，並受主管機關之監督；……。」第 3 項第 5 款（以下簡稱本款）規定：「第 1 項規定財產之運用方法如下：五、於財團法人財產總額百分之五範圍內購買股票，且對單一公司持股比率不得逾該公司資本額百分之五。」本款條文係於立法院審議過程中協商增訂，立法目的在於避免

財團法人運用過多財產進行購買股票之投資行為，承擔過高風險，以及避免財團法人過度介入營利事業，藉由大量購買股票因而變相成為控股公司，影響財團法人自身公益目的之推行。又本款立法時並無使其溯及發生效力之立法意旨。合先敘明。

二、本部前於 107 年 11 月 28 日就旨揭事項邀集相關機關、學者專家等開會研商，經討論認以：鑑於本款規定於立法院審議過程中協商增訂時，既無使其溯及發生效力之立法意旨，復經衡酌法律安定性，關於財團法人於本法施行前財產運用方法，如係購買股票且已超過財團法人財產總額 5% 之範圍，或購買持有單一公司股票並對該公司持股比率已超過其資本額 5% 之範圍者，毋須調整賣出股票。至於財團法人於本法施行後購買股票，自有本款規定之適用，併予敘明。

(函釋)百分之 5 之部分基於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

發文字號：法律字第 10703519550 號

發文日期：民國 107 年 12 月 22 日

次按本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3 項第 5 款及第 6 款規定：「財團法人財產之保管及運用，應以法人名義為之，並受主管機關之監督；其資金不得寄託或借貸與董事、監察人、其他個人或非金融機構（第 1 項）。……。第 1 項規定財產之運用方法如下：……。五、於財團法人財產總額百分之 5 範圍內購買股票，且對單一公司持股比率不得逾該公司資本額百分之 5。六、本於安全可靠之原

則所為其他有助於增加財源之投資；其項目及額度，由主管機關定之（第 3 項）。」其中第 3 項第 5 款之立法意旨，係為避免財團法人運用過多財產進行購買股票之投資行為，承擔過高風險，以及避免財團法人過度介入營利事業，影響自身公益目的之推行。準此，第 6 款所稱主管機關所定其他有助於增加財源之投資，自未涵蓋第 5 款規定購買股票之投資行為，俾符前揭立法意旨。至於本法施行前已購買及持有股票比率超過上開第 5 款所定百分之 5 之部分，基於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無需依本法第 67 條第 1 項規定補正，惟本法施行後購買股票之行為，自有本法第 19 條第 3 項第 5 款規定之適用。

第 20 條（財團法人不得為保證人、公司無限責任股東、有限合夥之普通合夥人或合夥事業之合夥人）

財團法人除依其他法律或捐助章程規定得為保證者外，不得為任何保證人。

財團法人不得為公司無限責任股東、有限合夥之普通合夥人或合夥事業之合夥人。

違反前二項規定者，為該行為之董事應賠償財團法人因此所受之損害；董事違反第一項規定時，並應自負保證責任。

立法理由：

一、所謂保證，係指當事人約定，一方於他方之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由其代負履行責任之契約。財團法人如得為保證人，將使其財務處於不穩定狀態，進而影響其正常運作，爰於第一項明定除依其他法律或捐助章程規定得為

保證者外，不得為任何保證人。另財團法人提供財產為他人設定擔保物權，就其財務之影響而言，與為他人保證人之情形無殊，仍應在上開規定禁止之列（參照最高法院七十四年台上字第七〇三號判例）。

二、為防止財團法人因過度投資，動搖其財產基礎，爰參酌公司法第十三條第一項立法例，於第二項明定財團法人不得為公司無限責任股東、有限合夥之普通合夥人或合夥事業之合夥人。又財團法人除以其自行研發之專門技術或智慧財產權作價投資外，須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屬與其創設目的相關而予核准者為限，始得擔任股份有限公司之發起人（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八條第三項第二款及第三款），併予敘明。

三、財團法人之董事違反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應使其賠償財團法人因此所受之損害。至於董事違反第一項規定所為之行為係董事個人之行為，非屬財團法人委任董事處理事務之行為，參酌公司法第十六條第二項之立法例，自應使其自負保證責任，爰為第三項規定。

第 21 條(財團法人對個別團體、法人或個人為獎助或捐贈之金額比率限制)

財團法人辦理獎助或捐贈者，應以捐助章程所定業務項目為限，並應符合普遍性及公平性原則。

財團法人對個別團體、法人或個人所為之獎助或捐贈，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不得超過當年度支出百分之十：

一、獎助或捐贈予捐助章程所定特定對象。

二、獎助或捐贈支出來源，屬於捐助人指定用途之捐助財產。

三、其當年度所為之獎助或捐贈在一定金額以下。

四、其他經主管機關許可之情形。

前項第三款之一定金額，由主管機關定之。

違反第二項規定者，處行為人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立法理由：

一、第一項明定財團法人辦理獎助或捐贈之處理原則，以資適用。

二、為落實獎助或捐贈之普遍性原則，第二項明定財團法人對個別團體或個人為獎助或捐贈之金額比率限制及其例外規定。

三、另為免限制過嚴，第二項第三款規定當年度所為獎助或捐贈在一定金額以下者，得不受上開金額比率之限制，爰於第三項授權由主管機關訂定該一定金額。

中山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Chung Su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第 22 條（禁止財團法人有分配賸餘之行為）

財團法人對其捐助財產、孳息及其他各項所得，不得有分配賸餘之行為。

違反前項規定者，處行為人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立法理由：

一、財團法人係以公益為目的，為防止假公益之名而圖私利之弊，爰於第一項明定禁止其為分配賸餘之行為。又違反本條規定之分配賸餘行為，屬違反法律禁止之規定，該行為依民法第七十一條規定為無效，自不待言。

二、第二項明定違反第一項規定之行政罰。

第 23 條(財團法人填補短絀之原則)

財團法人於以基金以外之財產填補短絀，仍有不足時，得以基金填補之。

立法理由：

參酌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九條第二項之立法例，明定財團法人以基金填補短絀之順序，應優先以基金以外之財產填補之，如有不足，始得以基金填補之。但應先經董事會特別決議，並陳報主管機關許可後行之(第 45、62 條)。

第 24 條 (財團法人會計制度及其會計處理原則)

財團法人應建立會計制度，報主管機關備查。其會計基礎應採權責發生制，會計年度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採曆年制，其會計處理並應符合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財團法人在法院登記之財產總額或年度收入總額達一定金額以上者，應建立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報主管機關備查；其財務報表應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並應依主管機關之指導，訂定誠信經營規範。

前項之一定財產總額或年度收入總額及誠信經營規範之指導原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主管機關應制定財團法人會計處理準則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

第 25 條 (財團法人資訊送主管機關備查或主動公開之義務與方式及違反時之處罰)

財團法人應於每年年度開始後一個月內，將其當年工作計畫及經費預算；每年結束後五個月內，將其前一年度工作報告及財務報表，分別提請董事會通過後，送主管機關備查。工作計畫及經費預算與洗錢或資恐高風險國家或地區有關者，並應檢附風險評估報告。

財團法人設有監察人者，前項工作報告及財務報表於董事會通過後，並應送請全體監察人分別查核，連同監察人製作之前一年度監察報告書，一併送主管機關備查。

下列資訊，財團法人應主動公開：

- 一、前二項經主管機關備查之資料，於主管機關備查後一個月內公開之。但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資料，其公開將妨害國家安全、外交及軍事機密、整體經濟利益或其他重大公共利益，且經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公開之。
- 二、前一年度之接受補助、捐贈名單清冊及支付獎助、捐贈名單清冊，且僅公開其補助、捐贈者及受獎助、捐贈者之姓名或名稱及補（獎）助、捐贈金額。但補助、捐贈者或受獎助、捐贈者事先以書面表示反對，或公開將妨礙或嚴重影響財團法人運作，且經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公開之。
- 三、其他為利公眾監督之必要，經主管機關指定應限期公開之資訊。

前條第二項應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之財團法人，主管機關得設置網站，命其將前項應主動公開資訊之全部或一部，上傳至該網站公開之。

前項之財團法人，依第一項規定應送主管機關備查之工作計畫、經費預算、工作報告及財務報表之格式、項目、編製方式、應記載事項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

由主管機關定之。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財團法人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得按次處罰：

一、未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送主管機關備查。

二、未依第三項或第四項規定主動公開。

三、報送之相關資料，不符合主管機關依前項所定辦法規定之格式、項目、編製方式或應記載事項，經主管機關命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

第一項及第二項應送主管機關備查之資料，主管機關得要求財團法人以電子資料傳輸方式辦理；其辦理傳輸之流程、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立法理由：

一、第一項明定財團法人之營運及運作資料送請主管機關備查之程序，以利主管機關之監督。本項所定「財務報表」，應包含經費收支情形。另按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每年應由各該主管機關就以前年度捐助之效益評估，併入決算辦理，並編製營運及資金運用計畫送立法院。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每年應由各該主管機關將其年度預算書、決算書，送立法院審議，預算法第四十一條第三項與第四項及決算法第二十二條第二項分別定有明文，故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自應分別依本條與預算法及決算法相關規定辦理，併予敘明。

二、財團法人設有監察人者，第一項工作報告及財務報表宜送請全體監察人分

別查核，並連同監察人製作之監察報告書，一併送主管機關備查，俾強化監督，爰為第二項規定。

三、第三項明定財團法人主動公開相關資訊之義務。惟為避免妨害國家安全、外交及軍事機密等重大公共利益、妨礙財團法人之運作，及基於保護個人權益、隱私之考量，爰於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但書，分別明定無須主動公開之例外情形，以期明確，並杜爭議。

四、為因應網路普遍使用之趨勢，於第四項明定財務報表應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團法人，主管機關得設置網站，命其將資訊上傳至該網站公開之。

五、對於前條第二項應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之財團法人，為避免依第一項送備查之財務報表等資料過於簡略，對應記載事項及格式等授權主管機關規定，以落實監督及資訊公開，爰為第五項規定。

六、第六項明定違反前五項規定之行政罰，以遏止財團法人不依規定報送營運及運作資料或主動公開相關資訊等行為。

七、因應行政管理電子化之趨勢，參酌關稅法第十條、貿易法第十五條之一等立法例，於第七項明定財團法人應報主管機關備查之資料，主管機關得要求財團法人以電子資料傳輸方式辦理之，並授權主管機關訂定辦法規範之。

第 26 條 (財團法人資訊公開之方式)

財團法人資訊之主動公開，除法律另有規定或主管機關另有指定公開方式外，應

選擇下列方式之一為之：

- 一、刊載於新聞紙或其他出版品。
- 二、利用電信網路傳送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 三、提供公開閱覽、抄錄、影印、錄音、錄影、攝影、重製或複製。

立法理由：

明定財團法人資訊公開之方式。

第 27 條（主管機關之財產狀況檢查權及其不遵守主管機關監督命令，或規避、妨礙或拒絕檢查者之行政罰）

主管機關認有必要時，得檢查財團法人之財產狀況及其有無違反許可條件或其他法律之規定。

財團法人不遵守主管機關監督之命令，或規避、妨礙或拒絕其檢查者，處行為人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主管機關應就設立目的或執行業務易為洗錢或資恐活動利用之財團法人，為下列措施：

- 一、進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風險評估，每二年更新之；並得於風險評估範圍內，要求財團法人提出相關資料。
- 二、以風險為基礎定其檢查方式、頻率及其他監督管理措施。
- 三、命定期參加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教育訓練。

前項所定財團法人之範圍、風險評估程序、監督管理措施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

法，由法務部定之。

財團法人不遵守主管機關依第三項所為監督之命令，或規避、妨礙或拒絕其檢查者，處行為人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立法理由：

- 一、財團法人之設立，既須經主管機關許可，自當由其監督財團法人之運作，爰依民法第三十二條規定意旨，於第一項明定主管機關認有必要時，得檢查其財產狀況及其有無違反許可條件或其他法律之規定，以促進財團法人健全發展。
- 二、財團法人不遵守主管機關監督命令，或規避、妨礙或拒絕其檢查時，主管機關得對各該行為人裁處行政罰，以確保檢查之立法目的，爰為第二項規定。又本項所稱監督之命令，係指主管機關為監督財團法人業務，依法或依職權所下達之命令而言，併予敘明。

中山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Chung Su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第 28 條（董事濫用職權之處理）

董事執行事務，有違反捐助章程之行為時，法院得因主管機關、檢察官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宣告其行為無效。

董事、監察人執行職務違反法令或捐助章程，致財團法人受有損害者，應負賠償責任。

立法理由：

- 一、為維護社會公益，防止董事濫用職權，違反捐助章程規定以圖私利或損及

利害關係人之權益，爰第一項明定主管機關、檢察官或利害關係人均得聲請法院宣告其行為無效，俾資救濟，並促使董事執行事務時應為注意，俾免疏忽。又本項宣告董事行為無效之訴，為形成之訴，須法律規定有聲請權之人，始得提起。至於董事執行業務之行為，如違反法令之強行規定，依民法第七十一條本文規定，屬當然無效，不待法院之宣告，併予敘明。

二、董事或監察人執行職務如有違反法令或捐助章程，致財團法人受有損害者，應負賠償責任，以促使董事、監察人執行職務時應為注意，爰為第二項規定。

民法第 28 條：法人對於其董事或其他有代表權之人因執行職務所加於他人損害，與該行為人連帶負賠償之責任。

民法第 64 條：財團董事，有違反捐助章程之行為時，法院得因主管機關、檢察官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宣告其行為為無效。

Chung Su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第 29 條（董事、監察人違反法令或捐助章程致生損害時之賠償責任及主管機關解除其職務之事由）

董事或監察人於執行職務範圍內，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不改善者，除按次處罰外，主管機關得解除其職務，並通知法院為登記：

- 一、記載不實或毀棄應保存之會計憑證、帳簿或報表。
- 二、拒絕主管機關之檢查或不依規定造具表冊送主管機關。

三、違反捐助章程所定設立目的。

四、其他違反本法或本法授權所定之法規命令中有關強制或禁止規定或應為一定行為而不為者。

第 30 條（廢止財團法人設立許可之要件）

財團法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予糾正，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不改善者，主管機關得廢止其許可：

一、違反設立許可條件。

二、違反本法、本法授權訂定之法規命令、捐助章程或遺囑。

三、管理、運作方式與設立目的不符。

四、辦理業務不善或財務狀況顯著惡化，已不足以達成其設立目的。

立法理由：

一、明定財團法人廢止許可之要件，以督促財團法人確實依法令、捐助章程或遺囑運作，並避免有違反公序良俗之行為，俾利主管機關監督。

二、序文「廢止其許可」與民法第三十四條「撤銷其許可」用語不同，係考量民法第三十四條所定「撤銷」，性質上實為「廢止」，即主管機關將已生效之合法行政處分予以廢棄，使其失去效力之謂，併予敘明。

第 31 條（財團法人解散後之清算程序）

財團法人解散後，除因合併或破產而解散外，應即進行清算。

前項清算程序，適用民法之規定；民法未規定者，準用股份有限公司清算之規定。

解散之財團法人在清算之必要範圍內，視為存續。

立法理由：

- 一、財團法人經董事會依捐助章程決議或該管法院宣告解散後，除因合併或破產而解散外，即須清算其財產，爰參酌公司法第二十四條之立法例，為第一項規定。
- 二、第二項參酌民法第四十一條定之。
- 三、第三項參酌民法第四十條第二項定之。

第 32 條（財團法人經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許可之程序）

財團法人經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許可者，準用前條規定。

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財團法人許可者，應通知登記之法院為解散登記。

立法理由：

- 一、財團法人經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許可者，為解散登記後，應即進行清算。為使清算程序能即刻進行，俾儘速清償財團法人之債務，並移交賸餘財產於應得之人，爰於第一項明定準用前條之規定辦理。
- 二、財團法人經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許可者，應構成財團法人強制解散事由，爰於第二項明定主管機關應通知登記之法院為解散之登記，以避免清算人遲未依非訟事件法第八十八條第一項規定，聲請法院為法人解散登記，致財團法人登記狀態與其現狀不一致，無法達對外公示效力之弊端。

第 33 條（財團法人解散或經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許可後，其賸餘財產之歸屬）

財團法人解散或經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許可後，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因撤銷設立許可而溯及既往失效外，於清償債務後，其賸餘財產之歸屬，應依其捐助章程之規定。但不得歸屬於自然人或以營利為目的之法人或團體。

如無前項法律或捐助章程之規定時，其賸餘財產歸屬於法人住所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

財團法人經主管機關撤銷設立許可而溯及既往失效者，於清償債務後，其賸餘財產應返還捐助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賸餘財產歸屬於法人住所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

- 一、撤銷設立許可係因可歸責於捐助人之原因。
- 二、因捐助人住所不明或其他原因，致難以返還。

第二條第三項之財團法人於解散清算後，其賸餘財產應歸屬公庫，不適用前三項規定。

中山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Chung Su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立法理由：

- 一、參酌民法第四十四條規定，於第一項及第二項明定財團法人解散或經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許可後，其賸餘財產之歸屬。
- 二、財團法人經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許可後，依第三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準用第三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應進行清算，清算後賸餘財產之歸屬，亦有本條之適用。惟財團法人因撤銷設立許可而溯及既往失效時，應恢復原狀，則不適用第一項及第二項所定賸餘財產歸屬之規定，爰於第三項明定「因撤銷設立許可而溯及既往失效」時之賸餘財產處理方式，以利適用。

三、設立許可之撤銷效果是否溯及既往，宜視對公益及當事人利益之影響而定，不宜過於機械。如於撤銷時，該財團法人已對外從事公益活動、享有稅捐減免，則為維護公益或避免受益人財產上之損失，為撤銷之機關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十八條但書規定，得另定其失效日期，例如自現時或未來某一特定時間起失效，併予敘明。

四、第二條第三項之財團法人，亦即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八月十五日以後，我國政府接收日本政府或人民所遺留財產，並以該等財產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其解散清算後賸餘財產宜歸屬公庫，爰為第四項規定。

第 34 條(財團法人之合併)

財團法人之捐助章程訂明得與其他財團法人合併，或有正當理由需與其他財團法人合併且捐助人並無反對之意思表示者，得經董事會全體董事四分之三以上出席，出席董事三分之二以上決議通過，並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後，與其他財團法人合併。

依前項申請財團法人之合併許可，由合併後新設財團法人或存續財團法人之主管機關受理之。

第一項申請許可合併之條件、程序、許可之廢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法務部定之。

立法理由：

一、財團法人以捐助章程訂明得與其他財團法人合併者，經董事會一定比例出

席及表決數通過，並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後，得與其他財團法人合併。至於財團法人未以捐助章程訂明得與其他財團法人合併者，其事後有正當理由需與其他財團法人合併時，無待修正捐助章程，亦得經董事會一定比例出席及表決數通過，並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後，與其他財團法人合併，並依本章合併規定辦理。

二、第二項明定申請合併許可之受理機關。

三、鑒於財團法人之合併，乃民法及其他特別法所無，爰於第三項明定，其申請許可合併之條件、程序等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法務部定之。

第 35 條（財團法人合併應踐行保障債權人之程序）

財團法人經主管機關許可合併後，應於十日內造具並公告有關合併之財務報表及財產目錄；對已知債權人並應個別通知；債權人對合併有異議者，應於公告後二個月內以書面提出異議，未提出異議者，視為承認合併。

財團法人不為前項之通知及公告，或對於在指定期間內提出異議之債權人不為清償，或不提供相當擔保者，不得以其合併對抗債權人。

立法理由：

一、參酌公司法第七十三條與七十四條、私立學校法第六十七條第三項至第五項及醫療法第三十九條第二項等立法例，於第一項明定財團法人合併應踐行保障債權人之程序。

二、第二項明定第一項所定保障債權人之程序，並非合併之效力要件，僅為對

抗債權人之要件。主管機關受理申請許可合併之准駁，與該對抗要件完備與否無涉，併予敘明。

第 36 條(財團法人合併後權利義務之概括承受)

財團法人合併後，應由存續或新設財團法人概括承受消滅財團法人之一切權利、義務。

立法理由：

明定財團法人合併後，消滅財團法人之權利義務應由存續或新設財團法人概括承受。

第 37 條 (財團法人合併後，存續、新設或消滅之登記)

財團法人合併後，存續、新設或消滅之財團法人，應分別向法院辦理變更、設立或解散登記。

立法理由：

財團法人合併後，因合併而存續者，應辦理變更登記；其因合併另成立新設財團法人者，應辦理設立登記，俾取得法人資格。又因合併而消滅者，應辦理解散登記。為配合法院辦理相關登記業務，爰參照法院辦理財團法人登記注意事項(司法院九十八年十二月十六日院台廳民三字第○九八○○二九七三二號函修正)第六點為本條規定。

第 38 條(財團法人進行合併勞工權益之保障及處理機制)

財團法人合併後，存續或新設財團法人應於承受消滅財團法人之權利及義務之日三十日前，以書面載明勞動條件通知新舊雇主商定留用之勞工。該受通知之勞工，應於受通知日起十日內，以書面通知新雇主是否同意留用，屆期未為通知者，視為同意留用。

留用勞工於合併前在消滅財團法人之工作年資，合併後存續或新設財團法人應予承認。

財團法人進行合併，未留用或不同意留用之勞工，應由合併前之雇主依勞動基準法第十六條規定期間預告終止契約或支付預告期間工資，並依法發給勞工退休金或資遣費。

立法理由：

參酌勞動基準法第二十條與企業併購法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之立法例，明定財團法人合併時勞工之保障及處理機制。

Chung Su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第二章 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

第 39 條（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應設董事會及監察人）

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應設董事會。董事會置董事五人至二十五人，董事人數應為單數，其中一人為董事長，並得置副董事長。但因特殊需要經主管機關核准者，董事總人數得超過二十五人。

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得置監察人，監察人之名額不得逾董事名額三分之一。

前二項董事及監察人均為無給職。但董事長係專職者，得經董事會決議為有給職。

立法理由：

- 一、第一項明定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應設董事會及董事之人數。另副董事長並非必設之機關，爰規定為得置。
- 二、第二項明定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得置監察人及其名額。
- 三、鑒於財團法人屬公益性質，其捐助財產、孳息及其他各項所得，應使用於辦理各項設立目的業務，爰於第三項本文規定其董事及監察人均為無給職，俾免其等巧立名目支領任何酬勞；惟兼職費非為提供勞務之對價，仍得在合理額度內支領。另考量財團法人設立目的之達成，如董事長係專職投入，並精心策劃及推動，而不得支領任何酬勞時，恐有違常理，爰於但書規定董事長係專職者，得經董事會議決為有給職。

(函釋)依具體事實審認有無支領董事酬勞

發文字號：法律 字第 10703516630 號

發文日期：民國 107 年 10 月 29 日

按財團法人法（下稱本法）第 39 條第 3 項規定：「前二項董事及監察人均為無給職。但董事長係專職者，得經董事會決議為有給職。」鑒於財團法人屬公益性質，其捐助財產、孳息及其他各項所得，應使用於辦理各項設立目的業務，爰於本項本文規定其董事及監察人均為無給職，俾免其等巧立名目支領任何酬勞（立法理由參照）。又「財團法人之設立，應訂定捐助章程。」、「捐助

章程，應記載事項如下：... 四、董事...，其名額、資格、產生方式、任期及選（解）任事項。」分別為本法第 7 條第 1 項本文及第 8 條第 1 項第 4 款所明定，本案財團法人至善社會福利基金會之工作人員得否擔任董事職務，因涉及董事之資格、產生方式等事項，仍宜依捐助章程所定。至於倘由工作人員擔任董事是否與前揭第 39 條第 3 項規定不符，應依具體事實審認有無支領董事酬勞（例如：以任何名目支領擔任董事職務之對價）？由主管機關就個案本於職權審認之。

第 40 條（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董事之任期及任期屆滿不及改選之處理機制）

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董事之任期，每屆不得逾四年；期滿連任之董事，不得逾改選董事總人數五分之四。

前項董事由公務員兼任，應隨本職異動者，不計入連任及改選董事人數。

第一項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但

主管機關得依職權命其限期改選；屆期仍不改選者，自期限屆滿時，當然解任。

董事於任期屆滿前，因辭職、死亡，或因故無法執行職務被解任者，得另選其他人選繼任，至原任期屆滿為止。

立法理由：

一、第一項明定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董事任期及每屆期滿連任董事人數之限制，以免形成萬年董事會，並符「他律法人」之性質。又本項規定財團法人之董事會係採屆期制，惟本法施行前成立之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章程，

若規定其董事採任期制者（不分屆次而採交叉任期），依第六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於本法施行後其章程所定董事產生方式仍屬有效；另或有財團法人章程所定董事名額有上限及下限，其改選董事之人數可能較上屆人數為少，凡此情形，本項後段董事期滿連任比例之限制，均以實際改選董事總人數為基數計算，併予敘明。

二、董事如係由公務員兼任，應隨本職異動者，其兼任董事與公務員本職有關，且無長期擔任之慮，爰於第二項規定不計入第一項連任及改選董事人數。

三、第三項本文明定財團法人之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宜使其延長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以避免影響財團法人之正常運作。惟實務上因董事間糾紛致遲未為改選者，所在多有，基於維護社會公益之必要，爰於第三項但書明定主管機關得依職權限期令其改選；屆期仍不改選者，亦不宜無限期延長其任期，而應自期限屆滿時，當然解任。

四、董事於任期屆滿前辭職、死亡，或因故被解任時，得另選他人繼任，其任期宜有明文，爰為第四項規定。

第 41 條（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董事相互間有親屬關係之比例及任期之限制）

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董事相互間有配偶或三親等內親屬之關係者，不得超過其總人數三分之一。但性質特殊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董事，其總人數五分之一以上應具有與設立目的相關之專長或工作經驗。

監察人相互間、監察人與董事間，不得有配偶或三親等內親屬關係。但性質特殊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立法理由：

- 一、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董事及董事間有一定親屬關係者，其所占董事總人數比例應有所限制，俾免受家族操控，致影響財團法人之正常運作，爰為第一項本文規定。惟若屬性質特殊之財團法人（例如祭祀公業），其董事依例係由一定親屬關係之人擔任，爰於但書規定性質特殊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 二、第二項明定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董事總人數中，應有一定比例以上之董事具有與設立目的相關之專長或工作經驗，以利財團法人業務之推行。
- 三、另鑒於監察人係監督董事業務之執行，應超然獨立行使職權，爰於第三項本文明定監察人相互間及監察人與董事間，不得有一定之親屬關係，以發揮監察功能。惟若屬性質特殊之財團法人，例如祭祀公業，其監察人依例係由一定親屬關係之人擔任，爰於第三項但書規定性質特殊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主旨：有關「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以下簡稱免稅標準）第2條第1項第6款所稱主要捐贈人適用疑義乙案。

說明：二、免稅標準第2條第3項規定，同標準第2條第1項第6款所稱主要捐贈人，係指原始捐助人或捐贈總額達基金總額二分之一以上之個人或營利事

業。上開條文所稱原始捐助人，應以財團法人向法院設立登記之捐助章程所載之捐助人認定之。(財政部 92/12/29 台財稅字第 0920453730 號函)

第 42 條 (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董事長、代理董事長及監察人之消極資格及當然解任事由)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充任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董事長、代理董事長及監察人，其已充任者，當然解任，並由主管機關通知法院為登記：

- 一、曾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規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尚未執行、執行未畢、執行完畢或赦免後未滿二年。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 二、曾犯詐欺、背信、侵占或貪污罪，經判處有期徒刑一年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執行未畢、執行完畢或赦免後未滿二年。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 三、使用票據經拒絕往來尚未期滿。
- 四、受破產宣告或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經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尚未復權。
- 五、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有前項第五款情事者，不得充任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董事，其已充任者，當然解任，並由主管機關通知法院為登記。

第 43 條 (董事會之召集方式)

董事長對內為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董事長請假、因故或依法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因故

或依法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或無法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每半年至少開會一次。董事應親自出席會議，不能出席時，除捐助章程另有反對之規定外，得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

前項受託代理出席之董事，以受一人委託為限，且其人數不得逾董事總人數三分之一。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會應於我國境內舉行；其在境外舉行者，應經主管機關核准。

董事長未依規定召集會議，經現任董事總人數三分之一以上以書面提出會議目的及召集理由，請求召集董事會議時，董事長應自受請求後十日內召集之。屆期不為召集之通知，得由請求之董事報經主管機關許可，自行召集之。

立法理由：

- 一、第一項明定財團法人董事長對內、對外之法律關係，置有副董事長者之職責，及董事長請假、因故或依法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人之產生方式。
- 二、董事會如未定期召集，勢將影響財團法人與其公益事業之推動，爰於第二項及第三項明定其召集之方式、次數、董事不能出席會議之處理方式及其限制。
- 三、基於效率、費用節約等實際需要考量，並參酌公司法第二百零五條第二項之立法例，有必要准許董事會以視訊會議行之，爰為第四項規定。
- 四、財團法人董事會如在我國境外舉行，不僅增加法人之經費負擔，且部分董

事恐將無法出席，易生糾紛，爰為第五項規定。

五、董事長未依規定召集會議，經現任董事三分之一以上以書面提出會議目的及召集理由，請求召集董事會議時，董事長即須召集之。惟董事長受請求而未於一定期限內召集者，為防止董事長故意不為召集，爰於第六項明定請求之董事得報經主管機關許可後逕行召集。

第 44 條（董事會之職權）

除法律另有規定外，董事會職權如下：

- 一、經費之籌措與財產之管理及運用。
- 二、董事之改選及解任。但捐助章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三、董事長之推選及解任。
- 四、內部組織之訂定及管理。
- 五、工作計畫之研訂及推動。
- 六、年度預算及決算之審定。
- 七、捐助章程變更之擬議。
- 八、不動產處分或設定負擔之擬議。
- 九、合併之擬議。
- 十、其他捐助章程規定事項之擬議或決議。

立法理由：

一、明定董事會之一般性職權，俾利遵行。至於法律另有規定時，應從其規定，

不適用本條規定，爰於序文為除外規定，以資明確。

二、第二款將董事之改選及解任，列為董事會職權之一，僅為原則。基於法人自治原則，董事之產生方式及選（解）任，係捐助章程應記載事項（第八條第一項第四款），故捐助章程如規定董事之改選及解任，非屬董事會職權，而以其他方式行之者，自應從其規定，爰於第二款但書另為排除規定。

三、財團法人為他律法人，董事會依第七款規定僅得為捐助章程變更之擬議，其捐助章程變更仍應優先適用民法第六十二條及第六十三條規定，不得任意變更，併予敘明。

第 45 條（董事會之決議種類）

董事會之決議，種類如下：

- 一、普通決議：全體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行之。
- 二、特別決議：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行之。但本法或捐助章程有較高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下列重要事項，應經董事會特別決議，並陳報主管機關許可後行之：

- 一、捐助章程變更之擬議。
- 二、基金之動用。但第十九條第四項第三款所定之財團法人，依捐助章程規定動用者，不在此限。
- 三、以基金填補短絀。
- 四、不動產之處分或設定負擔。

五、董事之選任及解任。但捐助章程規定，董事會得以普通決議行之者，不在此限。

六、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

前項重要事項及第三十四條第一項之議案，應於會議十日前，將議程通知全體董事及主管機關，並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董事任期屆滿，董事會無法依第二項第五款規定完成改選者，除捐助章程有反對之規定外，得報請主管機關許可後，以董事會普通決議改選之。

立法理由：

一、第一項明定董事會之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及特別決議二類，並分別規定其出席人數及議決方式。

二、第二項就應經董事會特別決議之重要事項加以明定，俾使其運作有所依循。又第二項第五款規定董事之選任及解任，原則上應經董事會特別決議，如捐助章程規定得以普通決議行之者，則從其規定。

三、鑒於重要事項之討論，影響財團法人之營運至深且鉅，爰於第三項明定應於會議十日前，先將議程通知全體董事及主管機關，並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重要事項討論，俾全體董事得預先知悉討論內容，以充分準備，並利於主管機關監督管理。

四、為避免因少數董事杯葛，董事任期屆滿時，董事會仍無法以特別決議完成改選，致影響正常運作，此時，除捐助章程有反對之規定外，應准該法人

於報經主管機關許可後，以普通決議改選之，為第四項規定。

第 46 條（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設有監察人者之職權）

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設有監察人者，其職權如下：

- 一、監督業務之執行及財務狀況。
- 二、稽核財務帳冊、文件及財產資料。
- 三、監督依相關法令規定及捐助章程執行事務。

立法理由：

明定監察人之一般性職權，俾利遵行。至於法律另有規定之情形，例如：法律扶助法第五十一條及第五十二條，應從其規定，不適用本條，爰於序文為除外規定，以資明確。

第 47 條（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董事會不為或不能行使職權，致其有受損害之處理機制）

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董事會不為或不能行使職權時，主管機關得命其限期改善，並為其他必要之處置。

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董事會不為或不能行使職權，致財團法人有受損害之虞時，法院因主管機關、檢察官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得選任一人以上之臨時董事，並指定其中一人為臨時董事長，代行董事會及董事長之職權。但不得為不利於財團法人之行為。

前項代行董事會及董事長職權，以一年為限；必要時，臨時董事或臨時董事長得向法院聲請延長一次，延長期間最長為一年。

前項代行期間屆滿前，臨時董事應依章程規定重新組織董事會；重新選任之董事應向法院辦理變更登記。

前項重新組織之董事會召開第一次會議時，臨時董事當然解任。

有事實足認臨時董事有不適任之情事者，法院得依第二項聲請權人之聲請解任之。

法院得按代行事務性質、繁簡、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財務狀況及其他情形，命財團法人酌給臨時董事相當報酬；其數額由法院徵詢主管機關、檢察官或利害關係人意見後定之。

法院選任或解任臨時董事時，應囑託登記處為登記。

立法理由：

一、按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董事會不為或不能行使職權時，主管機關得命其限期改善，並為其他必要之處置，俾其業務得以正常運作，爰為第一項規定。至所稱董事會「不為行使職權」，指消極地不行使職權而言；所稱董事會「不能行使職權」，例如因董事死亡、辭職或當然解任，致董事會無法召開行使職權，或董事全體或大部分均遭法院假處分不能行使職權等情形。又第一項之「必要之處置」，係指主管機關為維護公益，使法人業務維持運作，不致因董事會不為或不能行使職權而受影響，所為各種處置。例如財團法人董事因故全部不能行使職權之情形，於未依法產生新任董事或依

第二項規定選任臨時董事前，主管機關得派員暫行管理，或為其他適當之處置。

二、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董事會不為或不能行使職權，致財團法人有受損害之虞時，宜有處理機制，爰於第二項規定法院因主管機關、檢察官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得選任一人以上之臨時董事，並指定其中一人為臨時董事長，代行董事會及董事長之職權。本項選任臨時董事及指定臨時董事長之規定，與非訟事件法第六十四條有關臨時董事選任程序之規定不同，本項為非訟事件法第六十四條之特別規定，應優先適用。又本項明定「代行」董事會及董事長之職權，則臨時董事及董事長係取代原全體董事及董事長之職權，且臨時董事及臨時董事長應適用本法有關董事及董事長職權之規定，自不待言。至於法院指定臨時董事長之要件，應適用第四十二條有關董事長資格之相關規定，由法院斟酌個案情形指定之，併予敘明。

三、第三項明定代行董事會及董事長職權之期間限制，及代行期間之延長機制。

四、代行期間屆滿前，臨時董事應依規定重新組織董事會，該董事會召開第一次會議時，臨時董事當然解任，為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

五、臨時董事有不適任情形時，第二項聲請權人得聲請法院解任之，爰為第六項規定。

六、法院得命酌給臨時董事報酬，且選任或解任臨時董事時應囑託登記，爰為第七項及第八項規定。



中山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Chung Su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